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6日

议程项目1

组织和程序事项

议程和说明*

议程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6. 普遍定期审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文件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说明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届会日期和地点

人权理事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¹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项，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组织会议将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举行。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组成如下²：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根廷(2024 年)、孟加拉国(2025 年)、比利时(2025 年)、贝宁(2024 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23 年)、喀麦隆(2024 年)、智利(2025 年)、中国(2023 年)、哥斯达黎加(2025 年)、科特迪瓦(2023 年)、古巴(2023 年)、捷克(2023 年)、厄立特里亚(2024 年)、芬兰(2024 年)、法国(2023 年)、加蓬(2023 年)、冈比亚(2024 年)、格鲁吉亚(2025 年)、德国(2025 年)、洪都拉斯(2024 年)、印度(2024 年)、哈萨克斯坦(2024 年)、吉尔吉斯斯坦(2025 年)、立陶宛(2024 年)、卢森堡(2024 年)、马拉维(2023 年)、马来西亚(2024 年)、马尔代夫(2025 年)、墨西哥(2023 年)、黑山(2024 年)、摩洛哥(2025 年)、尼泊尔(2023 年)、巴基斯坦(2023 年)、巴拉圭(2024 年)、卡塔尔(2024 年)、罗马尼亚(2025 年)、塞内加尔(2023 年)、索马里(2024 年)、南非(2025 年)、苏丹(2025 年)、乌克兰(2023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4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3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4 年)、乌兹别克斯坦(2023 年)、越南(2025 年)。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人权理事会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举行的第十七周期组织会议上，选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理事会第十七周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瓦茨拉夫·巴莱克(捷克)
副主席	默罕默德·卡(冈比亚)
	阿西姆·艾哈迈德(马尔代夫)
	马克·比希勒(卢森堡)
副主席兼报告员	迈拉·马列拉·马克多纳尔·阿尔瓦雷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以及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和 PRST OS/14/2 号主席声明的要求，由斯图尔

¹ 在 2023 年 6 月 22 日和 7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团商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方案应延长至 10 月 13 日，以便安排该届会议所有已获授权的活动。

²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特·哈罗德·康伯巴赫(津巴布韦)、阿卜杜勒-卡里姆·哈希姆·穆斯塔法(伊拉克)、安德拉尼克·霍夫汉尼相(亚美尼亚)、雅科沃斯·雅科维蒂斯(希腊)和阿尔瓦罗·莫埃尔辛赫尔·帕加尼(乌拉圭)组成的咨商小组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下列空缺的候选人名单：(a)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b) 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c)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因辞职而出现的意外空缺)；(d) 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 4 名成员(1 名来自非洲国家，1 名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1 名来自东欧国家，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e)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1 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因辞职而出现的意外空缺)。

2023 年 7 月 14 日，理事会决定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任命以下 4 名任务负责人，填补原应于第五十三届会议最后一天填补的空缺：(a)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b)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c)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d)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四位现任任务负责人的任期延长至继任者获得任命为止。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第 53 段规定的程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上述任务负责人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闭幕前获得任命。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21 号决定，咨询委员会 7 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届满。

理事会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选出 7 名咨询委员会成员填补空缺：2 名来自非洲国家，2 名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1 名来自东欧国家，1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0 段，理事会须以无记名方式，从按商定要求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见 A/HRC/54/86)中选出咨询委员会成员。

届会报告

人权理事会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收到一份报告草稿供其通过，其中将收录届会议事情况的技术摘要。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人权理事会将酌情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工作方案。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 S-36/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其指定专家的协助下，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口头报告苏丹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随后举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在其指定专家协助下所作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20 号决议中，决定将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听取特别报告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纳入对人权的体制保护的分析和建议，随后举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关于阿富汗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54/21)。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39/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持续独立机制，以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筹备案卷，以便按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又决定，该机制每年应向理事会报告其主要活动。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报告(A/HRC/54/19)。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1 号决议中，决定拓展和加强人权高专办的能力，以收集、整合、分析和保存信息，并请人权高专办加强对斯里兰卡人权状况，包括对和解与问责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经济危机和腐败对人权的影响的监测和报告，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最新情况书面报告，供在互动对话中讨论。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4/20)。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2 号决议中，将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的任务延长两年，并请人权专家组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人权专家组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加强监测和接触，包括在高级专员以往报告以及理事会各机制和条约机构的报告和建议，包括关于为持不同政见者和弱势群体伸张正义和保障正当程序的报告和建议基础上，编写关于尼加拉瓜人权状况的全面和注重性别平等的报告，并将这些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随后举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4/60)。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7 号决议中，决定将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马科斯·奥

雷利亚纳的报告(A/HRC/54/25、A/HRC/54/25/Add.1、A/HRC/54/25/Add.2 和 A/HRC/54/25/Add.3)。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19 号决议中，决定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佩德罗·阿罗霍·阿古多的报告(A/HRC/54/32、A/HRC/54/32/Add.1 和 A/HRC/54/32/Add.2)。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7/25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后续报告，说明在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各国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世界卫生组织等其他有关各方采用技术指南的情况，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4/34)。

在疫后复苏和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1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举办一次为期三天的研讨会，探讨切实可行的办法，进一步促进和加强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在疫后复苏和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请高级专员依据研讨会的讨论情况和提出的建议，以报告的形式提出高专办关于如何加强在疫后复苏和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工作的构想，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随后举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4/35)。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3 号决议中，决定按照理事会第 7/12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54/22、A/HRC/54/22/Add.1、A/HRC/54/22/Add.2 和 A/HRC/54/22/Add.5)。

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0 号决议中，决定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法比安·萨尔维奥利的报告(A/HRC/54/24、A/HRC/54/24/Add.1 和 A/HRC/54/24/Add.2)。

当代形式奴隶制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15 号决议中，将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

任务执行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小保方智也的报告(A/HRC/54/30、A/HRC/54/30/Add.1 和 A/HRC/54/30/Add.2)。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17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继续提交其关于死刑和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五年期报告的年度补编。理事会在第 48/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死刑问题五年期报告的 2023 年增编中专门讨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之间的关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重点讨论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以及由上级法庭依法复核定罪和判刑的权利，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54/33)。

理事会在第 48/9 号决议中，决定将于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两年一度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将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将死刑限于最严重罪行的问题。理事会又请人权高专办也采用无障碍格式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4/46)。

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根据第 48/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组织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特别是在疫情和疫后复苏的背景下，包括参与对保障公共卫生的作用，并编写一份研讨会纪要报告，包括研讨会为确保更好的复苏提出的所有建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4/44)。

意见和表达自由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0/15 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编写的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在促进和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方面的作用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A/HRC/54/49)。

任意拘留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8 号决议中，决定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54/51、A/HRC/54/51/Add.1 和 A/HRC/54/51/Add.2)。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7 号决议中，决定将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苏里亚·德瓦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HRC/54/27)，他还将在互动对话时介绍前任任务负责人萨阿德·阿勒法拉吉的报告(A/HRC/54/27/Add.1)。

根据大会第 77/212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51/7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A/HRC/54/38)。

根据理事会第 9/3 号和第 51/7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发展权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54/40)和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扎米尔·阿克拉姆关于发展权公约草案终稿的报告(A/HRC/54/50、A/HRC/54/50/Add.1 和 A/HRC/54/50/Add.2)。

理事会还在第 42/2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就发展权这一专题向理事会提供专门知识，探索、确定并与会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同时促进在全世界落实发展权。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发展权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A/HRC/54/41)。

理事会在第 47/1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组织以“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为主题的系列区域研讨会，在五大地理区域各举办一场，以便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讨论在此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差距，分享良好做法与经验。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编写研讨会讨论情况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4/4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9/8 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关于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庆祝《发展权利宣言》三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纪要报告(A/HRC/54/4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5/6 号和第 51/7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发展权专家机制的专题研究报告(A/HRC/54/82、A/HRC/54/83 和 A/HRC/54/84)。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青年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17 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工作方案中列入两年一度的青年与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自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起在理事会 9 月届会期间举行，残疾人可完全无障碍参会。理事会同一份决议中还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的主题是：“青年人参与气候变化讨论和全球环境决策进程”(见附件)。

人权与土著人民

根据人权理事会在第 18/8 号和第 51/18 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为期半天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小组讨论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讨论的主题为“某些发展项目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妇女的影响”。残疾人可完全无障碍参会(见附件)。

理事会在第 51/16 号决议中，决定将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任务执行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的报告(A/HRC/54/31、A/HRC/54/31/Add.1 和 A/HRC/54/31/Add.2)。

理事会在第 51/18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各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以及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规定的

活动，跟进《宣言》的执行效果。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4/39)。

老年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4 号决议中，决定将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其定期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克劳迪娅·马勒的报告(A/HRC/54/26、A/HRC/54/26/Add.1、A/HRC/54/26/Add.2 和 A/HRC/54/26/Add.3)。

儿童权利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0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包括与儿童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儿童权利与包容性社会保护”的报告，以无障碍和对儿童友好的格式提供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4/36)。

移民的人权

根据大会第 76/172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说明(A/HRC/53/51)，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移民人权问题的报告(A/HRC/54/81)。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须从整体上着眼于执行手段，采用综合方法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充分实现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25 号决议中，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从 2018 年开始，每年在人权理事会一届常会期间，向人权理事会简要介绍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情况，包括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差距、挑战和进展，把重点放在作为一揽子综合方法采取的执行手段上。将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人权理事会作简要介绍。

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31 号决议中，决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从 2021 年开始，每年在理事会的一届常会期间，在议程项目 3 下向理事会简要介绍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与理事会议程上的国家情况相关的工作。将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作简要介绍。

打击网络欺凌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10 号决议，理事会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残疾人可完全无障碍参加的针对儿童的网络欺凌问题小组讨论会，邀请各国、包括儿童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并确保儿童本身的参与，处理各国履行国际人权法有关规定之义务问题，并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见附件)。

打击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

人权理事会在第 53/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说明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的各种驱动因素、根本原因及人权影响，着重说明现有国家、法律、政策和执法框架中的漏洞，特别结合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紧急辩论的结果，随后举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殖民主义遗留问题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根据第 48/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关于在理事会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殖民主义遗留问题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的小组讨论会的报告(A/HRC/54/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和第 52/13 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两年一度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讨论的主题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过度遵守对发展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见附件)。

理事会在第 45/5 号决议中，决定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在第 52/13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工作，确定并提出具体办法，确保消除影响受害者享受人权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继续研究次级制裁和过度遵守对人权的影响，包括通过组织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制定指导原则，并在提交理事会的下一次报告中重点阐述推动问责和赔偿受害者所需的资源和补偿问题。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埃琳娜·窦涵的报告(A/HRC/54/23 和 A/HRC/54/23/Add.1)。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4 号决议中，决定将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在第 51/11 号决议中，请独立专家继续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利文斯通·塞瓦尼亚纳的报告(A/HRC/54/28 和 A/HRC/54/28/Add.1)。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13 号决议中，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工作组继续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报告工作组的调查结果。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54/29、A/HRC/54/29/Add.1 和 A/HRC/54/29/Add.2)。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2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征求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五阶段的目标部门、重点领域或人权专题的意见，同时铭记与《2030 年可持

续发展议程》和其他人权教育和培训相关举措可能的协同作用，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4/37)。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6 号决议中，决定将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任务是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继续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努力保护人权和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参考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要素的讨论文件，以及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意见，并考虑到在上一任务期内完成的工作。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按照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进展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A/HRC/54/42)。

工作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11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相关议题的小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关于在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背景下与气候变化行动、应对措施和影响有关的工作权的未来的分析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4/48)。

人权理事会在毒品政策的人权影响问题上建言献策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24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就全方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人权挑战编写一份报告，并以无障碍格式将该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4/53)。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0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监测和报告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理事会在第 52/29 号决议中，决定将高级专员的这项任务延长一年，至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并由三名任命的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协助；并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中期最新情况口头通报，随后举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中期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32 号决议中，决定将理事会第 49/1 号决议确立的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国际调查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最新情况口头通报，随后举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调查委员会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俄罗斯联邦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25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请任务负责人监测俄罗斯联邦的人权状况，收集、审查和评估包括俄罗斯境内外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年龄、性别和残疾问题，与联合国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合作，提出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玛丽安娜·卡扎罗娃的报告(A/HRC/54/54)。

埃塞俄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27 号决议中，决定将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随后举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人权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HRC/54/55)。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28 号决议中，决定将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福蒂内·加埃唐·宗戈的报告(A/HRC/54/5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29 号决议中，决定将理事会第 45/20 号决议规定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延长两年，以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全面追究犯罪者责任并为受害人伸张正义，并请实况调查团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调查结果的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54/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30 号决议中，决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调查委员会在理事会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介绍最新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54/58)。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监测和评估缅甸的总体人权状况，特别侧重于追究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以及破坏法治的责任，监测执行情况，就解决当前危机所需的其他步骤提出建议，并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综合报告，随后举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在第 52/3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专家的支持下，在人权高专办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综合报告的后续行动中，重点评估法治受到侵蚀的情况和危机对平民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记者、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被拘留者等的影响，向这些群体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他们的保护能力，并在向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时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4/59)。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特别程序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A/HRC/54/3)。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之后每年提交报告，就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者受到报复的指称，将所有正当信息来源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汇编并做出分析，并就如何解决恐吓和报复问题提出建议。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21 号和第 48/17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54/61)，随后举行互动对话。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14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与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就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进行研究并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HRC/54/4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0 段、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和第 18/121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年度报告的说明(A/HRC/54/62)，审议后将举行互动对话。

理事会在第 48/18 号决议中，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尽可能与人权高专办和理事会第 47/21 号决议所设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协商，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审查助长种族歧视事件的模式、政策和进程，并提出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提案，提案应坚决致力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理事会将审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HRC/54/70)。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25 号决议中，决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应编写年度研究报告，说明在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过程中全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的权利状况，侧重于《宣言》中的一条或多条相互关联的条款，具体条款由专家机制决定。理事会将审议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A/HRC/54/52)。

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专家机制应查明、传播和促进努力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就该事项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专家机制的报告(A/HRC/54/63)。

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还决定，专家机制应至少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工作，并随时向理事会全面通报土著人民权利的发展情况。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专家机制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54/64)。

申诉程序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四节所载述的申诉程序。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98 段中，请情况工作组在来文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和

建议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的报告，并就应采取的行动方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情况工作组第三十和三十一届会议报告的说明(A/HRC/54/85)。

6.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一节所载述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四十三届会议。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审议并通过对关于下列国家的最后审议结果：法国(A/HRC/54/5)、汤加(A/HRC/54/6)、罗马尼亚(A/HRC/54/7)、马里(A/HRC/54/8)、博茨瓦纳(A/HRC/54/9)、巴哈马(A/HRC/54/10)、布隆迪(A/HRC/54/11)、卢森堡(A/HRC/54/12)、巴巴多斯(A/HRC/54/13)、黑山(A/HRC/54/14)、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HRC/54/15)、以色列(A/HRC/54/16)、列支敦士登(A/HRC/54/17)、塞尔维亚(A/HRC/54/18)。

根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 PRST 9/2 号主席声明，审议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通过。审议结果包括：工作组的报告、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受审议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受审议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议程项目 7 下没有提交任何报告。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整体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工作的年度讨论(见附件)。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拟订补充标准，加强和修订各项打击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32 号决议和第 3/103 号决定，理事会将审议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HRC/54/65)。

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受执法人员实施的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

人权理事会在第 47/2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和促进执法中的种族公正和平等国际独立专家机制每年分别撰写一份书面报告，自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起在强化互动对话活动中联合向人权理事会作出介绍，互动对话应优先考虑直接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包括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参与。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报告(A/HRC/54/66)和独立专家机制报告(A/HRC/54/69)。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24 号决议中，决定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工作组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在第 51/32 号决议中，请专家工作组提交一份报告，回顾工作组成立 20 年来所开展的工作，并就如何更有效率地解决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关切提出结论和建议。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54/67、A/HRC/54/67/Add.1、A/HRC/54/67/Add.2 和 A/HRC/54/71)。

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

大会在第 75/314 号决议中，设立了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作为非洲人后裔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机制，并作为改善非洲人后裔安全、生活质量和生计的平台，同时也作为人权理事会的咨询机构；并决定常设论坛应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汇报其活动，包括就未来专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其审议，并且参与互动对话。理事会在第 51/32 号决议中，决定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年会将以混合形式举行，并将进行网播，以便远程参与。理事会将审议常设论坛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54/68)。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43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与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相关机制合作，紧急协助南苏丹应对冲突后过渡时期的人权挑战，并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包括所取得的进展，随后举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人权高专办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根据理事会第 53/30 号决议，高级专员将口头介绍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定期报告的最新结论，随后举行互动对话。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2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人权高专办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54/72)。

理事会同一份决议中，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两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任务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威迪·蒙丹蓬的报告(A/HRC/54/75)。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36 号决议中，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专家组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国际专家组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两份报告均在强化互动对话框架内审议。理事会将审议国际专家组的报告(A/HRC/54/76)和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4/73)。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3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向也门提供的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4/74)。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37 号决议中，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独立专家亚奥·阿贝塞的报告(A/HRC/54/7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38 号决议中，决定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伊莎·迪凡的报告(A/HRC/54/78)。

应海地当局关于采取协调一致和有针对性的国际行动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海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39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与海地政府合作，向海地司法机构、安全部队和监狱管理部门提供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请高级专员毫不拖延地任命一名独立人权专家，任期一年，可连任，并在有独立人权专家参与的互动对话框架内，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海地人权状况的中期报告，供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4/79)。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40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通过人权高专办第比利斯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并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与格鲁吉亚的合作方面的相关动态和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4/80)。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

任务授权	小组讨论/其他讨论
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及更正和第 52/13 号决议	两年一度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主题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过度遵守对发展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	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整体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工作的年度讨论
人权理事会第 51/17 号决议	两年一度的青年与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主题是：“青年人参与气候变化讨论和全球环境决策进程” (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人权理事会第 51/10 号决议	针对儿童的网络欺凌问题小组讨论会 (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人权理事会第 18/8 号决议和第 51/18 号决议	为期半天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小组讨论会 主题是：“某些发展项目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妇女的影响” (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